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二零零六年之收益增加33%至8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為601,000,000港元。
- 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純利增加417%至2,8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為549,000,000港元，其中約3,102,000,000港元來自視作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之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部份權益之收益。
-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358%至2.38港元。
- 二零零六年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增加95%至6.16港元。
- 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800,609	600,640
其他收入		18,562	1,422
投資收入		14,958	3,407
已售存貨成本		(237,116)	(182,533)
僱員福利開支		(269,283)	(169,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29)	(35,322)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10,489)	(507)
佣金開支		(10,185)	(6,8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6	(33)	514,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12,140)	—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2	20,000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3	3,102,25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000
其他經營開支		(225,590)	(140,943)
融資成本		(85,879)	(31,7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2	(191,835)	2,234
商譽調整		(11,554)	—
撇減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8	(90,390)	—
除稅前溢利		2,755,359	562,470
利得稅抵免(開支)	9	4,622	(6,010)
年內溢利		2,759,981	556,4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36,755	548,718
少數股東權益		(76,774)	7,742
		2,759,981	556,460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0	41,825	16,168
每股盈利	11		
基本		2.38港元	0.52港元
攤薄		2.09港元	0.47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1,940	8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45	256,151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	1,881,824
預付租賃付款		—	36,394
土地使用權按金		—	48,590
其他無形資產		2,547	2,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	87,901	2,2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802,612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578,578	—
可供出售投資		19,837	20,517
商譽		16,878	299,088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	100,373
商標		—	23,637
交易權		1,773	2,279
長期存款		3,236	8,074
遞延稅項資產		2,781	1,495
		6,698,028	2,768,20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662,954	399,7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31	45,177
存貨		61,476	34,656
預付租賃付款		—	4,646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	4,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4,503	45,00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55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1,86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48
可退回稅項		1,3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9,826	2,350,284
		2,646,599	2,884,7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270,733	103,936
其他應付款項		91,598	105,700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9,104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51
應付股息		1,444	—
應付稅項		6,378	8,59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9,000	28,000
應付融資租約		—	21
股東貸款		—	45,085
		419,153	306,500
流動資產淨值		2,227,446	2,578,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25,474	5,346,4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4,728
長期應付款項	7	170,537	—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093,459	1,037,163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融資租約		—	63
		1,263,996	1,101,954
		7,661,478	4,244,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4,075	562,919
儲備		6,953,032	2,995,2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7,567,107	3,558,185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265	—
少數股東權益		94,106	686,293
		7,661,478	4,244,4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

2.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該等無形資產原計入因收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摩卡角子」）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所重新分類之款項包括有關摩卡角子之角子娛樂場服務協議之無形資產約100,373,000港元及商標約23,637,000港元，以及各自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4,881,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21,826,000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5. 收益、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營業部門，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與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於澳門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8,960	264,178	182,037	105,434	—	800,609
分類間銷售	1,737	57,393	550	32,564	(92,244)	—
總收益	<u>250,697</u>	<u>321,571</u>	<u>182,587</u>	<u>137,998</u>	<u>(92,244)</u>	<u>800,609</u>
分類業績	<u>(182,072)</u>	<u>26,336</u>	<u>49,343</u>	<u>105,588</u>	<u>(7,945)</u>	<u>(8,750)</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140)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00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之收益						3,102,2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91,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257)
融資成本						(85,879)
除稅前溢利						2,755,359
利得稅抵免						4,622
本年內溢利						<u>2,759,981</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8,994	312,362	692,385	1,204,388	2,278,1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7,9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2,6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5,985
綜合總資產					<u>9,344,627</u>
負債					
分類負債	16,065	155,295	175,453	508	347,3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35,828
綜合總負債					<u>1,683,149</u>
其他資料					
增資	878,781	2,783	2,060	6,613	890,237
折舊	51,967	1,701	1,440	1,421	56,529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及交易權攤銷	9,983	—	506	—	10,489
撇減服務協議無形資產	90,390	—	—	—	90,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61	—	—	93	8,954
呆帳撥備(淨額)	1,743	249	2,980	—	4,972

二 零 零 五 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241,875	197,459	115,086	46,220	—	600,640
分類間銷售	1,057	122,477	900	30,853	(155,287)	—
總收益	<u>242,932</u>	<u>319,936</u>	<u>115,986</u>	<u>77,073</u>	<u>(155,287)</u>	<u>600,640</u>
分類業績	<u>25,224</u>	<u>33,766</u>	<u>21,849</u>	<u>47,494</u>	<u>(11,871)</u>	116,4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14,4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2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886)
融資成本						(31,747)
除稅前溢利						562,470
利得稅開支						(6,010)
年內溢利						<u>556,460</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533,527	132,879	416,527	2,301,630	5,384,5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3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6,135
綜合總資產					<u>5,652,932</u>
負債					
分類負債	86,383	88,378	64,076	238	239,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69,379
綜合總負債					<u>1,408,454</u>
其他資料					
增資	464,932	2,769	806	5,728	474,235
折舊	29,846	903	2,627	1,946	35,322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	267	19	500
呆帳撥備(淨額)	63	(231)	2,711	(1,490)	1,0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120	—	120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位於香港及澳門。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04,299	279,906
澳門	396,310	320,734
	800,609	600,640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在建中酒店及娛樂 綜合大樓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67,788	2,563,919	8,124	11,235
澳門	366,637	2,819,751	882,081	462,963
其他	43,704	893	32	37
	2,278,129	5,384,563	890,237	474,235

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購股權已由購股權持有人（其為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行使。由於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因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訂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以成立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合營集團（「合營集團」），以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前稱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Melco PBL Entertainment」）為首。協議綱領由本公司、PBL及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取代。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大中華）」），Melco PBL Entertainment間接擁有80%權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20%權益之公司注入其於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摩卡角子」）之80%權益及奇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奇景」）之70%權益，而PBL則向新濠博亞（大中華）投入現金1,270,000,000港元（相等於163,0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與PBL已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而本公司亦向新濠博亞（大中華）注入新濠酒店及渡假村（澳門）有限公司（「新濠酒店」）之50.8%權益。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持有新濠博亞（大中華）60%權益，並控制新濠博亞（大中華）大部分董事會成員。自成立以來，新濠博亞（大中華）便被設定為在大中華地區（包括澳門）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所有擴充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

因著以上安排，本集團於摩卡角子、奇景及新濠酒店之實際股本權益由80%、70%及50.8%分別降至48%、42%及30.5%，本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514,431,000港元。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PBL與Wynn Resorts (Macau) S.A.（「永利澳門」）訂立協議以取得澳門之博彩專營權，以供於澳門經營機會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PBL Asia Limited（「PBL亞洲」）（PBL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以取得澳門之博彩專營權。PBL已投資622,400,000港元（80,000,000美元）作為新濠博亞博彩之股本，以便為收購澳門之博彩專營權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PB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PBL同意轉讓其於新濠博亞博彩之全部權益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PBL Investment Limited。此外，本公司及PBL已透過Melco PBL Entertainment各自出資約1,244,8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合計約2,489,600,000港元（320,000,000美元）予新濠博亞博彩。

出資予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2,489,600,000港元（320,000,000美元）已因此用作認購新濠博亞博彩之7,200,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享有投票權利及全面參與來自新濠博亞博彩之任何股息及股本分派及參與清盤及享有所有其他經濟利益或權利。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而新濠博亞博彩成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轉讓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原先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擁有）之20%股本權益予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濠博亞（大中華）成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PBL支付為數180,000,000港元，作為上述安排之代價。應付PBL之代價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應付PBL之款額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長期應付款項，並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攤銷成本約170,537,000港元列賬。

因著以上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向Melco PBL Entertainment（其為本公司與PBL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20%股本權益，導致損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10%股本權益。應佔新濠博亞（大中華）及新濠博亞博彩權益與應付PBL代價之差額約為12,14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服務協議無形資產之撇銷

於訂立協議以收購澳門之博彩專營權後（見附註7），摩卡角子及澳門博彩彼此同意終止所有角子中心服務協議，並鑒於即將終止所有該等服務協議以預期取得博彩專營權，與摩卡角子及澳門博彩之該等服務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乃撇銷約90,39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計算。餘下之服務協議無形資產約9,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攤銷。

9. 利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3,285	224
— 其他司法權區	4,427	8,151
	<u>7,712</u>	<u>8,375</u>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127	91
— 其他司法權區	—	(552)
	<u>1,127</u>	<u>(461)</u>
遞延稅項		
— 本期	(13,461)	(1,364)
— 稅率變動應佔	—	(540)
	<u>(13,461)</u>	<u>(1,904)</u>
	<u>(4,622)</u>	<u>6,010</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當地通行稅率計算。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帳之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55,359	562,4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82,188	98,4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33,571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4,017	8,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4,449)	(100,28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1,127	(46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 不同之稅務影響	(2,029)	(3,67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7,592	10,122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因適用稅率下調而減少	—	(540)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79)	(6,234)
其他	1,040	28
本年稅項(抵免)開支	<u>(4,622)</u>	<u>6,010</u>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	11,258
實物股息(附註1)	8,925	—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3.7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附註1)	21,295	—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	11,605	4,910
	<u>41,825</u>	<u>16,168</u>

附註：

(1) 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上市一事，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根據實物分派，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發售價為19美元，換算為港元則為147.8港元。合共60,382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約8,925,000港元)已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不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原定收取之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彼等將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款項。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彼等於實物分派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收取約0.037港元之現金款項。

(2)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此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二零零六年股息派付予名列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36,755	548,71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62,536	24,978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373)	(8,04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898,918</u>	<u>565,650</u>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1,262	1,051,42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5,278	28,3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81,571	114,94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8,111</u>	<u>1,194,686</u>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90,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2,099)	2,234
	<u>87,901</u>	<u>2,23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實加發展有限公司(「實加」)	香港／中國	普通股	60% (附註2)	投資控股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共同控制實體，其中本集團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現金及無形資產，而合營方則向該共同控制實體出資若干業務。於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後，本集團因而變現所出資無形資產之收益20,000,000港元，而有關收益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而計算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所釐定。
- 本集團擁有此共同控制實體之60%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股東一致批准，因此乃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在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在納斯達克上市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概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3,467	4,491
總負債	(28,897)	(23)
少數股東權益	(8,069)	—
淨資產	<u>146,501</u>	<u>4,468</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	<u>87,901</u>	<u>2,234</u>
收益	<u>107,740</u>	<u>4,883</u>
本年(虧損)溢利	<u>(382,970)</u>	<u>4,468</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本年(虧損)溢利	<u>(191,835)</u>	<u>2,234</u>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際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20%權益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Entertainment(見附註7)。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年底，Melco PBL Entertainment已透過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在納斯達克上市，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於進行此項視作出售，本公司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權益已進一步減少至約42.34%，Melco PBL Entertainment因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參考緊接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前後本集團分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淨資產後，確認收益約3,102,25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	5,802,612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u>27,567,13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42.34%	投資控股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042,332	—
總負債	(2,337,369)	—
淨資產	13,704,963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802,612	—

附註：由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接近二零零六年結束時才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並無呈列年度收益、虧損及本年度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附註a、b及c)	367,143	228,520
應收呆賬減值	(9,700)	(6,730)
	357,443	221,790
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305,511	177,937
	662,954	399,727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1,026	173,935
31至90天	37,535	22,930
超過90天	28,882	24,925
	357,443	221,790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其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為588,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9,499,000港元)。於買賣證券及進行股票期權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於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支付。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為抵押，有關貸款乃按需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可酌情決定改變利率，惟須知會客戶。本公司就證券給予指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進一步受到於參考該等指定保證金比率後所存放證券之折現價值限制。倘未償還貸款超過所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品之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2,435,7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66,133,000港元)。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285	38,330
31至90天	3,973	19,551
超過90天	27,215	12,674
	113,473	70,555
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57,260	33,381
	270,733	103,936

附註：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中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按需償還及賬齡為30日內。

1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於新濠博亞(大中華)之權益。於出售日期之新濠博亞(大中華)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64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800,622
商標	2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1
存貨	1,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4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9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534)
應繳稅項	(2,538)
應付融資租賃	(141)
股東貸款	(45,708)
遞延稅項負債	(52,553)
應付集團款項	(1,114,656)
少數股東權益	(518,550)
	<hr/>
	1,214,778
應佔商譽	270,656
	<hr/>
	1,485,434
出售事項虧損	(12,140)
	<hr/>
總代價	<u>1,473,294</u>
支付方式：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7)	1,642,995
應付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之款項(附註7)	(169,701)
	<hr/>
	<u>1,473,294</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44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濠博亞(大中華)貢獻收益約140,2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695,000港元)、年度虧損約152,1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07,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約96,2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現金流入淨額106,527,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u>7,278</u>	<u>1,405,80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奇景已接納澳門政府有關以代價約145,085,000港元(澳門幣149,728,000元)收購澳門一土地之正式要約。奇景已就該土地支付按金48,590,000港元(澳門幣50,000,000元)，餘額按年息5%計息，並須分四期每半年一期以等額方式支付，而有關款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支付。此外，新濠酒店於二零零五年已原則上接納澳門政府另一有關以代價約493,339,000港元(澳門幣509,125,000元)收購澳門路氹城土地之要約。新濠酒店自此以後並無就此要約支付款項。新濠酒店(其為新濠博亞(大中華)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18. 其他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博彩技術盟友(「Shuffle Master」)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授出分銷若干博彩機之獨家權利。為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三年內，將根據該協議向Shuffle Master支付銷售博彩機之部份溢利，金額分別不少於約43,204,000港元、44,874,000港元及44,335,00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huffle Master彼此同意訂立終止、結束及解除契據，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寶加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寶加協議」)，內容有關寶加之成立及營運事務。根據寶加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寶加注入(其中包括)合計100,000,000港元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寶加出資70,000,000港元現金，餘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注入寶加。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證券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一間公司之若干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惟於該認購事項後不會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總認購價為20,617,000港元(2,650,000美元)。該項認購最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二零零六年是令人驚喜的一年，其中澳門與新濠更在多個領域攜手向前邁進。以營業額計算，澳門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都會，並取代拉斯維加斯過往的領導地位。隨著旅客人數急升，澳門的基建及旅遊設施亦迅速發展，該城市更致力打造成為中國及亞洲各地旅客的首選旅遊熱點。與此同時，新濠與呈現全新景象的澳門亦一同成長，在一個充滿活力及高速增長的消閒、娛樂及博彩市場中，新濠將緊握嶄新商機及鞏固其領導地位。

集團與PBL合作成立的消閒及博彩企業 -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Melco PBL Entertainment」)在過去一年茁壯成長，更締造了多項重要里程碑。隨著在十月份收購澳門的最後一個博彩專營權後，集團持有澳門僅有的六個博彩專營權之一，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博彩業務，更令集團能夠直接控制旗下的博彩及娛樂業務。此舉不但可提升集團的潛在收益，更為日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開啟全新出路。

於十二月份，Melco PBL Entertainment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上市令集團可透過將旗下小部份博彩業務提供予美國投資者而籌集資金，並同時顯著提升集團的國際知名度及提升集團的估值。

Melco PBL Entertainment的所有消閒及博彩項目現正全速啟動。集團目前的摩卡業務佔澳門所有電子博彩設施約30%。在十月份收購最後一個博彩專營權後，集團已取得旗下具豐厚盈利能力的摩卡業務100%控制權，皆因集團毋須再將摩卡的一部份收益支付予第三方牌照持有人。此舉已即時提升集團從該項優質博彩業務所取得收入。隨著第六間Mocha Club於十二月份開業，Mocha Club的概念得以繼續發展及普及。

與此同時，集團的主要消閒及博彩項目現正平穩邁向完成階段。澳門皇冠於十一月份慶祝其平頂儀式，目前正籌備盛大開業儀式。原定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第一期項目，令人驚喜的新濠天地項目建築工程亦已展開。於本年度內，集團與Hard Rock International、Hyatt International、Dragone Entertainment GmbH及建造綜合企業Leighton-China State-John Holland等全球著名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集團在各有關公司的協助下，為新濠天地創造真正非凡的水準及設施。集團亦正就澳門渡輪碼頭毗鄰一幅黃金地段進行磋商，為第三個娛樂場項目進行規劃。

一如集團抱負所指，集團致力為世界各地人士帶來希望及歡樂。集團業務以人為本及以服務為先，並以集團之尊貴客戶及忠誠員工之利益為首要考慮。集團不單盡其最大努力以滿足客戶之期望，更一直期望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在集團股東大力支持及員工竭誠努力下，集團已為旗下各項核心業務成功建立穩固基礎。集團將繼續在物色及實現業務機遇的過程中完善及延伸已建立之業務模式及策略方向。集團將在現有業務模式下尋求橫向及縱向發展機遇，矢志成為充滿活力並專注於亞洲消閒及娛樂相關業務之綜合企業。

集團相信在未來數十年，大中華地區將提供最優秀之業務機遇。集團所處之戰略位置可把握這項前所未見的增長勢頭。中國大陸及澳門將成為集團之主要業務焦點。集團之宏觀策略將可掌握中國及澳門經濟高速增長優勢，進一步拓展各項核心業務之發展。

集團於消閒及娛樂市場仍有多項發展計劃進行中。透過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之聯營公司Melco PBL Entertainment，集團將繼續擴展於澳門之博彩投資項目。集團相信，隨著華人財富收入不斷上升及中央政府支持，澳門將受惠於前所未見之機遇，並成為世界上最重要及最成功之消閒及娛樂中心之一。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獨特定位將受惠於新濠集團之市場專業知識及其日後於澳門發展之業務。

除了對世界各地旅客之獨特吸引力外，本集團在澳門獨有之優勢已將澳門轉變為華人的消閒及娛樂地標。由於澳門本土居民及中國大陸旅客之生活質素不斷提高，對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更優質的生活水準及更優越的消閒及娛樂產品之需求將會不斷上升。由於澳門經濟持續增長，集團預期目前對澳門優質土地之需求將日益熾熱。由於澳門博彩市場之發展取得重大成功，加上受到土地嚴重短缺影響，奪得黃金地段已成為澳門投資者之最大挑戰及最重要而優先之工作。為了確保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業務策略可按計劃全面落實，集團相信，盡早作好準備以滿足集團核心業務之發展需要及盡享經濟增長帶來之利益，皆屬於審慎及策略上之適當做法。儘管物業投資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但集團之策略為只會參與能夠與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物業相關項目。

在澳門以外地區，新濠與PBL將繼續共同物色亞洲之娛樂場博彩機遇。

透過進一步運用集團於消閒及娛樂領域之經驗，集團已在中國彩票市場成功建立據點。集團之技術優勢已證實對中國之彩票市場企業創造更大價值。在未來數月，股東將會目睹集團在該市場迅速擴展。

以上市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首之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已物色若干極具前景之業務機遇，並可望在未來十年提供穩定及實質之增長潛力。

事實上，以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成為世界頂級博彩都會進一步支持我們對集團未來之信心。以澳門之穩固基礎及大中華地區之獨特位置而言，本集團日後將受惠於世界上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及規模最龐大之經濟體系。本人深信這將繼續為過往對集團毫無保留地提供支持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對一眾員工在過去一年為集團堅定不移地確立其前進動力所展現的創意、努力及忠誠，致以衷心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件及發展

二零零六年對新濠而言為多姿多采的一年，尤其集團在澳門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發展更取得重要進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Melco PBL(集團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一連串交易，以便向Wynn Resorts(Macau) SA收購澳門餘下最後一個博彩專營權。於十月，收購事項已獲澳門政府批准，而Melco PBL Gaming(Macau) Limited正式成為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六個牌照持有人之一。

於十一月，隨著進行公司之重組，Melco PBL之所有博彩業務已撥歸Melco PBL Entertainment綜合管理。於十二月，Melco PBL Entertainment透過新股份形式向美國投資者發售其經擴大股本的17.2%(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在納斯達克上市。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發行費用前)約為13.2億美元，令其成為有史以來亞洲公司在納斯達克推出的最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亦是二零零六年美國第四大首次公開發售。

Melco PBL Entertainment的澳門項目建造工程如期進行。以高投注額客戶為主的澳門皇冠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試業。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頂級綜合市區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動土，而該項目第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於本年度內，集團與全球多間知名企業建立多項合作夥伴關係以管理新濠天地的設施。有關企業包括酒店營運商Hyatt International及Hard Rock International及世界級演藝企業Dragone Entertainment GmbH。

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訂立交易，收購澳門半島海傍一幅土地，以供發展其以即日來回旅客為目標的第三間娛樂場酒店。該項收購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

為了進一步發展新濠之消閒及娛樂業務及盡享亞洲(尤其中國)彩票市場高速增長帶來的利益，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公司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合營公司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寶加初步由集團擁有60%及由LottVision擁有40%。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結算日後，新濠宣佈，將其於寶加約29.47%股權與LottVision經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股本約28.5%互換。根據該項交易：

- (i) 新濠將成為LottVision的單一最大股東；
- (ii) LottVision將擁有寶加約69.47%權益；
- (iii) 新濠於寶加的實際權益將變為約50.33%。

新濠亦擁有可認購最多88,000,000股LottVision新股份的認購期權，每股認購價為0.1034新加坡元，待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新濠於LottVision的股權將增加至LottVi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4%。如認購期權被全數行使，則新濠於寶加的實際權益將增加至約56.5%。

寶加目前於彩票行業經營三項主要業務：

- (1) 在中國分銷彩票發售機；
- (2) 向中國的彩票銷售點提供場地管理顧問服務；及
- (3) 為流動電話的互動彩票遊戲提供科技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ii)科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

為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附註5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182,072)	25,224
分類業績：科技	26,336	33,766
分類業績：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49,343	21,849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105,588	47,494
集團間對銷	(7,945)	(11,871)
集團經營業績	(8,750)	116,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14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33)	514,40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3,102,253	—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00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91,835)	2,2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257)	(38,886)
融資成本	(85,879)	(31,747)
除稅前溢利	2,755,359	562,470
利得稅抵免(開支)	4,622	(6,010)
年內溢利	2,759,981	556,460
少數股東權益	76,774	(7,742)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836,755	548,71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EBITDA(不包括透過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前身經營之澳門博彩業務)為10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700,000港元)。根據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財務報表，Melco PBL Entertainment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EBITDA為13,2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美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類之虧損為18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5,2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Melco PBL — 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	(164,601)	25,574
珍寶王國	1,849	(350)
博彩牌照競投費用	(19,320)	—
	(182,072)	25,224

Melco PBL — 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前，澳門博彩業務(透過與PBL組成之合營公司經營)實際上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及由PBL擁有40%權益。因此，Melco PBL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頭九個月之澳門業務業績已全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隨著本集團重組及澳門政府正式授出博彩專營權，新濠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已減少至50%，導致Melco PBL被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頭九個月，Melco PBL之澳門業務錄得貢獻負值約164,6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之貢獻淨值25,600,000港元。有關急劇改變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 (1) 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於開業前產生之龐大開業前費用。根據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開業前費用總額約為11,700,000美元。
- (2) 終止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摩卡角子服務協議產生無形資產撤銷約90,400,000港元。由於Melco PBL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其本身之博彩專營權，因此該等協議已終止。

根據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財務報表，摩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EBITDA約13,2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400,000美元)。在摩卡之平均博彩機數目(按時間加權基準)從二零零五年之634台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937台，而每台機器之每日總博彩收入(按時間加權基準)從二零零五年之229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21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該數字達到248美元之紀錄水平。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於二零零六年轉虧為盈，錄得貢獻正值1,8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之虧損400,000港元。

珍寶王國包括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及於澳門之蔡瀾美食坊。作為旅客首選之旅遊點及高級食府，珍寶王國在過去三十多年不斷提升其設施。於二零零三年，珍寶王國斥資數百萬元進行翻新，將之改造為一個現代化水上建築，集美食、遊覽及文化景點於一身，成為任何旅客到訪香港必到之地。

隨著珍寶王國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翻新，以及推出龐大之市場推廣計劃以重建品牌後，珍寶王國最近更榮獲香港最高榮譽之「2006/2007超級品牌」大獎。

博彩牌照競投費用

連同本集團之合營夥伴PBL，新濠現正不斷物色澳門以外的博彩機遇。於二零零六年，新濠、PBL及Eighth Wonders聯手競投新加坡之博彩牌照，惟競投未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分佔參與競投之成本約1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已於二零零六年撤銷。

科技

來自該分類之溢利為26,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8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御想科技	23,707	32,844
亞洲網易科技	2,669	963
其他	(40)	(41)
	<u>26,336</u>	<u>33,766</u>

以澳門為發展基礎之御想為新濠集團之主要科技分部。作為亞洲頂尖博彩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公司主要向娛樂場營辦商分銷電子博彩機及其他博彩產品。該公司亦向酒店及娛樂場營辦商供應綜合系統，例如裝設娛樂場監察系統及LED顯示器。

來自御想之貢獻下跌28%，由二零零五年之32,8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23,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御想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轉型所致，御想將由一家設備分銷商轉型為亞洲唯一一間擁有研發及生產實力之博彩機器供應商，長遠而言，御想將開發本身之博彩產品。

受惠於區內博彩業增長，御想已在菲律賓成功建立Elixir Gaming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在區內(包括中印地區)提供服務及分銷博彩機器。於二零零六年初，御想在澳門開始成立一個博彩科技研發中心，專注為亞洲市場開發博彩機器內容及博彩科技。

為了令御想在發展其亞洲業務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御想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終止與Shuffle Masters, Inc.(納斯達克全國市場：SHFL)之澳洲附屬公司Stargames Corporation Pty Ltd.所建立之亞洲博彩科技聯盟。

亞洲網易科技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正值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錄得超過170%的可觀升幅。以香港為發展基礎之亞洲網易主要向亞洲之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全面之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及服務。於本年度內，亞洲網易已開發一套嶄新及極受歡迎之黃金交易配對系統。該公司不斷提升及整合其現有網上交易模組及相關系統，而新推出之黃金交易配對系統已加強其系統之全面覆蓋能力。

本集團就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設立之資訊科技系統得到亞洲網易之全面支援，而亞洲網易更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企業在提升科技精確程度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貢獻(未計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2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49,300,000港元，錄得126%的可觀升幅。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為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代號：8101)經營。滙盈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8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58%。

本年度經營業績改善，主要因為經紀業務之經營表現更為理想及來自本集團投資買賣組合之貢獻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滙盈將積極物色嶄新機遇，例如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推出全新投資產品，以及進行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之業務收購項目。

物業及其他投資

來自物業及其他投資之貢獻由47,500,000港元增加至105,600,000港元，上升122%。貢獻上升之主要因為來自本集團財務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透過Melco PBL經營之澳門博彩業務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開始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與PBL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澳門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60%減少至50%。因此，產生一項1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之會計虧損。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購股權，因而導致確認33,000港元之輕微虧損(二零零五年：2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由於成立Melco PBL合營公司，因而確認514,400,000之收益。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Melco PBL Entertainment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約15.3%之經擴大股本（於年結日後進行之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形式發售予公眾股東。根據目前之會計準則，有關事項構成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實際權益由50%減少至42.3%），而Melco PBL Entertainment自此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此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寶加已成立並經營亞洲之彩票業務。在成立該共同控制實體時，本集團變現收益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該收益來自若干無形資產之出資價值與專業估值師所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有關詳細資料及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189,736)	2,234
分佔寶加之（虧損）	(2,099)	—
	<u>(191,835)</u>	<u>2,234</u>

(i) 分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溢利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於Melco PBL之澳門博彩業務之權益已撥歸Melco PBL Entertainment，而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已由60%減少至50%。因此，本集團應佔Melco PBL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列作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類別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因擁有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50%權益產生之應佔虧損約為189,700,000港元。出現龐大虧損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就澳門皇冠及新濠天地產生之龐大開業前費用。根據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開業前費用總額為11,700,000美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起，Melco PBL Entertainment開始為博彩牌照及其相關成本作出攤銷撥備。根據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涉及博彩牌照而攤銷、撇銷專營權融資之遞延融資成本及其有關利息支出而於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分別約為14,300,000美元、11,200,000美元及10,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前身錄得收益約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現金在調撥往發展項目前作為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ii) 分佔寶加之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為了盡享亞洲（尤其中國）彩票市場增長帶來的利益，寶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作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出現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在中國經營彩票銷售點前產生之開業前費用。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增加75%，由二零零五年約38,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68,200,000港元。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迅速擴展導致在總辦事處層面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171%，由二零零五年約3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85,900,000港元。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滙盈之資金需求上升而導致應付之銀行利息增加及(ii)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視作」應付利息（即並無現金流量影響）增加。

利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抵免約為4,6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之利得稅開支6,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六年出現遞延稅項抵免1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港元），而有關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展望

Melco PBL Entertainment在美國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重要一章。有關上市不單大大減輕新濠之出資負擔，更可釋放由新濠先前投入Melco PBL之人力資源以發展其他業務計劃。展望未來，除了集團現有業務單位之經營表現持續提升外，集團將充份掌握在澳門之優勢以及在大中華地區之深厚業務聯繫，以期盡享集團可享有之各項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短期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9,34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52,900,000港元），乃來自7,567,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二零零五年：3,558,200,000港元）、94,1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五年：686,300,000港元），以及419,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五年：306,500,000港元）及1,264,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五年：1,101,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6.3（二零零五年：9.4），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1,140,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零五年：流入1,95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20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5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可換股貸款票據，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17倍（二零零五年：0.31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11%為現金及銀行結餘，89%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及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款額為1,093,5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為170,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20,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800,000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4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及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49,0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抵押23,000,000港元；有抵押5,000,000港元）。上述款項49,000,000港元已經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償還。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訂立／完成以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發展澳門皇冠之土地已正式批授予Melco PBL。其後，根據兩間公司先前簽署之協議，本公司發行22,222,222股新股份予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PBL分別簽署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據此（須待澳門政府批准）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之間接股東。在PBL Entertainment近期向Wynn Resorts (Macau) S.A.收購澳門博彩專營權之過程中，本公司已出資160,000,000美元購買博彩專營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International Limited（「Melco PBL International」）與何鴻燊博士訂立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何鴻燊博士向Melco PBL International出售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何鴻燊博士提供之相關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約295,7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另約45,700,000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Melco PBL Entertain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PBL (Macau Peninsula)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半島Zona dos Novos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NAPE)一幅面積為6,48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租賃批授權，總代價約達15億港元。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完成。為數1億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保證金。代價餘額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Melco PBL Entertainment計劃於該地點發展其於澳門之第三個酒店及娛樂場項目。

人手／僱員資料

為支援本集團業務擴展，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已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5名僱員，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1名（附註）。超過12.5%之增幅包括本集團新增之54個新職位。在所有僱員之中，419名僱員派駐香港，而其他僱員則分別派駐澳門及中國。大部份新增職位來自澳門業務。二零零六年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總額達26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700,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之僱員有842名。然而，受僱於摩卡及Design & Construction項目隊伍之411名僱員已於二零零六年底轉移至受僱於Melco PBL Entertainment。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以其相應當地貨幣營運乃本集團之政策，以此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各項目公司將以不同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所須資金。本公司亦將會在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提供之服務而向供應商及保險公司提供總額約12,6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80,000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約為1,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年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年內已向股東派發60,382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約8,925,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及金額約21,295,000港元之現金股息，二零零六年度派發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4.7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香港聯交所守則」），以及（如適用）其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仍有以下偏離。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業績。

初步公佈核數師同溢之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